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01,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经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7758 号），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 2024 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

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公司及子公司均需投入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原因，建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蔡宜东及配偶宋靖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底。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的有关规定，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卫生清洁服务，服务内容为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 70 号的办公楼及厂区的卫生清洁服务，采购服务金额预计为 120,000 元/年；同时，2025 年公司预计向乌鲁木齐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采购服务金额预计为 500,000 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静雯、关雯欣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